

公寓職管師師華暨工
 管公務廈技技中降國
 廈市服大機械、昇民
 大中理寓電機會物華
 寓台管公國市協築中
 公、業市民北全建、
 市會物雄華台安國會
 中工廈高中、備民協
 台總大、會設華全
 、業寓會會協降中安
 會職公協工查昇、械
 協務市業業檢暨會機
 展服南產職全備協市
 發理台理務安設全雄
 育管、管服備車安高
 教廈會業理設停進、
 訓大學物管降降促會
 職寓界灣廈昇臺查公
 縣公跨台大國、檢師
 竹國業人寓民會備技
 新民法公華協設械
 、華灣團市中業降機
 會中台社雄、產昇省
 工、、高會械灣
 業公會學、協機台臺
 職公工大台梯車、
 務業業技公電停會會
 服同職科業國體協協會
 理業務山同民立具備協
 管商服崑業華灣機設生
 廈務理、商中台降車衛
 大服管會護、升降車全
 寓護廈工維會重械安
 公維大業理公公起機業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 十 七 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